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粤1972破1号之一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其他有以广东省好涑屋科技有限公司为当事人案件的法院、本院执行局、各人民法庭及相关仲裁机构：

本院于2025年12月15日裁定受理广东省好涑屋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有关该公司的民事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应当中止。请在收到本函后，及时中止对广东省好涑屋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将有关查封、扣押的财产移送管理人，并通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请贵单位及本院各部门就所涉广东省好涑屋科技有限公司的案件作出相应处置。

特此通知。



(后附联系方式)

附:

本院联系人:

审判员胡运科, 联系方式: 0769-89889187

书记员龚楚涛、黄露露, 联系方式: 0769-89889161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莞长路 158 号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综合审判庭

破产管理人: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刘秀英 13712592779、0769-22506325

张宇 13686110361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三楼